

附件5

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地方财政辣椒低温气象指数保险

附加地方财政冰雹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地方财政辣椒低温气象指数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使用。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冰雹直接造成保险辣椒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附加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辣椒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放弃种植保险辣椒或改种其他作物；

（二）保险辣椒生长期正常的自然落花、落果及人为控制留果量被疏花果；

（三）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第五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辣椒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辣椒露地种植生长期投入的生产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5 月 10 日零时起至 10 月 5 日二十四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辣椒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一条 保险辣椒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区分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赔偿：

（一）全部损失

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辣椒不同生长期或不同采摘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二）部分损失

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但未达到 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生长期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

采摘期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采摘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

总赔偿金额=Σ生长期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Σ采摘期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三）保险辣椒生长期、采摘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根据保险辣椒不同生长期和采摘期的实际物化投入和产出价值差异进行划分，具体如下：

1. 生长期

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保险辣椒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比例详见下表：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幼苗期	50%
开花期	70%
首次坐果期	100%

2. 采摘期

采摘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采摘期单位采摘产量比例

保险辣椒各采摘期单位采摘产量比例参考表：

不同采摘期单位采摘产量比例			
第一采摘期 7月15日至7月31日	第二采摘期 8月1日至8月15日	第三采摘期 8月16日至8月31日	第四采摘期 9月1日至10月5日
100%	80%	60%	30%

各采摘期单位采摘产量可按《保险辣椒各采摘期单位采摘产量比例参考表》中的相应比

例与单位标准产量确定。投保人和保险人也可根据辣椒实际生产和采摘情况，在承保时约定采摘期和阶段单位采摘产量比例，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四）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

（五）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第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